

司法鉴定研究文集第2辑

建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 体制的探索与实践

司法部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工作办公室组织编写

范方平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鉴定研究文集·第2辑

建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探索与实践

司法部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工作办公室组织编写

范方平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探索与实践 / 范方平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10

ISBN 7-5620-2836-2

I. 建... II. 范... III. 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研究-中国
IV. D9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8099 号

书 名 建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探索与实践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4.25

字 数 600 千字

版 本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836-2/D·2796

定 价 34.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司法鉴定研究文集编委会

主 任：范方平

副 主 任：霍宪丹

编委会成员：李 禹 孙业群 何 勇
李明冬 李 奇 吴智文

编辑说明

2001年,为适应指导全国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职能的需要,我们编辑出版了《司法鉴定研究文集第1辑》。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简称《决定》),确立了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基本目标和基本框架,围绕《决定》的贯彻实施,作为全国司法鉴定主管部门,司法部又相继制定了一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国司法鉴定工作。与此同时,法学界、法律界及广大从事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同志也从不同角度对司法鉴定的改革和发展进行了深入思考和探索,产生了一批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总结。

为了使司法鉴定管理人员和具体从事司法鉴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提高对《决定》的认识,进一步了解中国司法体制和诉讼法律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认识建立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意义、目标和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建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探索与实践》作为《司法鉴定研究文集》的第2辑正式出版。

《建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探索与实践》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探索篇,以理论研究和探索为主;第二部分实践篇,以实践经验研究和总结为主;第三篇发展篇,以《决定》颁布后在实施过程中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为主;第四部分比较篇,以介绍国外有关司法鉴定工作为主。

《建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探索与实践》的出版发行,主要是供从事司法鉴定管理和研究的人员使用,印数有限,因此我们只能给作者以适当的稿酬。同时,由于各种原因,目前仍有一部分作者联系不上,特请这部分作者见到本书后速与司法部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工作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吴智文;联系电话:

2 建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探索与实践

010—65205551) 并及时告知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以便及时给付适当的稿酬。

《司法鉴定研究文集》第2辑得到了司法部领导和有关司局的大力支持与帮助, 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与编辑工作的同志有霍宪丹、李禹、孙业群、何勇、李明冬、李奇、吴智文。由于时间仓促, 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司法部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工作办公室

2005 年 9 月

努力把司法鉴定纳入到规范化、法制化的健康发展轨道^{〔1〕}

(代序)

吴爱英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意见属于我国诉讼法律规定的七种法定证据之一,不仅其本身具有证据功能,而且有印证、判定其他证据的独特功能,对于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保障诉讼活动依法、顺利进行,具有特殊的重要作用。而这种作用的发挥,必须依靠科学的司法鉴定体制来保障,依靠有效的司法鉴定管理来保证。中央于去年底转发的《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确定了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目标和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随后发布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框架,赋予司法行政机关统一管理司法鉴定的职能。这是一个具有深远意义的体制改革和创新。

改革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实现公平正义,必须靠司法公正来保障。司法鉴定既是一项科学实证活动,也是司法活动的有机环节,是科学性与法律性的高度统一,其内在属性和基本准则,就是必须客观、中立、公正。能否为当事人和司法机关提供高质量、可信赖的司法鉴定服

〔1〕 吴爱英部长在全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 建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探索与实践

务,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关系到司法公正的实现,关系到全社会公平正义水平的提升。当前,我国的改革与发展已进入一个关键阶段,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已发生并正在发生着深刻变化,社会矛盾与纠纷也呈现多样、多发的态势。尽快建立健全符合科学发展观、体现司法鉴定自身发展规律的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对于充分发挥司法鉴定的作用,及时、妥善地处理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社会的稳定,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和社会环境,具有积极作用。司法鉴定工作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

改革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有力举措。司法鉴定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行的司法鉴定制度产生于计划经济时代,形成于20世纪80年代,基本适应了当时的需要。但由于缺乏相应的国家立法,始终没有形成统一、完善的管理体制,实践中一些地方司法鉴定秩序比较混乱,多头鉴定、重复鉴定、违规鉴定、久鉴不决等现象时有发生,妨碍了司法活动的正常进行,人民群众很有意见。《初步意见》和《决定》着眼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大局,坚持国际经验与我国国情相结合,对现行司法鉴定管理制度作出重大调整,体现了党的十六大提出的“逐步实现司法审判和检察同司法行政事务相分离”的要求,明确了审判活动与鉴定管理活动相分离、鉴定管理活动与鉴定实施活动相分离的基本原则,确立了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这两个重要文件的出台,填补了司法鉴定国家立法的空白,解决了当前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使司法鉴定活动开始进入法制化、规范化发展轨道,有利于司法鉴定更加有效地服务于司法活动。这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丰富和完善,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有力举措。

改革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对于强化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作用,既是新的机遇也是新的挑战。为司法活动提供保障和服务,是司法鉴定活动的基本职责,也是司法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能。《初步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实行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履行司法鉴定管理职能。应当看到,这次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与建立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等其他重要举措一样,强化了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反映了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规律,体现了经济、社会变革对民主法治建设的要

求，具有客观的、历史的必然性。但是也要看到，新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具有体制调整与制度创新的意义，党和国家在赋予司法行政机关新职责、新使命的同时，也对我们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与过去相比，司法鉴定管理的范围、对象、内容和方式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工作的任务更繁重、更艰巨了。管好司法鉴定工作，既是权力，更是责任；既是党和国家对司法行政机关的信任，又是对我们的考验；既是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新机遇，也是我们面临的新挑战。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一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及其艰巨性，自觉地将这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司法行政工作的一件大事，下大力气，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目 录

努力把司法鉴定纳入到规范化、法制化的健康

发展轨道(代序) /吴爱英..... (1)

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 /刘 飏..... (1)

落实十六大精神 依法规范司法鉴定管理 /张 军..... (5)

一、探索篇

论鉴定在刑事诉讼法中的定位 /徐静村..... (15)

鉴定结论质证问题研究 /樊崇义 郭 华..... (20)

司法鉴定主体资质与职责是司法鉴定质量的基本保证 /邹明理..... (42)

论司法鉴定的规范化 /何家弘..... (51)

关于司法鉴定基本性质、本质属性和努力目标的

研究与探索 /霍宪丹..... (58)

证据制度的完善与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 /张卫平..... (76)

中国证据立法的基本框架 /毕玉谦..... (78)

论司法鉴定的创新研究 /徐景和..... (89)

鉴定结论有罪推定现象批判

——从典型个案的剖析切入 /冀祥德..... (104)

变革中的中国刑事鉴定体制及其法律服务功能 /祁建建..... (115)

鉴定的启动机制与程序正义 /张卫平..... (126)

论司法鉴定启动权的配置 /蒋 奎..... (129)

路在脚下延伸

——司法鉴定制度创新的探索与展望 /徐景和 王 磊	(136)
司法鉴定的程序性公正若干问题研究 /王俊民	(143)
浅论司法鉴定启动程序的完善 /史雪梅	(151)
司法鉴定的定义和属性的探讨 /王 磊 郝晓珺	(160)
论司法鉴定结论 /罗 红	(169)
司法鉴定科学性之反思 /杨立云 张继成	(174)
如何评价司法鉴定结论的科学性 /刘伟平 夏小玲	(179)
论我国司法鉴定的独立、中立和公正 /孙昌军 杨家庆	(188)
推进司法鉴定立法 规范司法鉴定活动 /郑林奇	(198)
从诉讼程序上制约反复鉴定 /张 方 张云泉	(205)
科学合理的司法鉴定体制是司法鉴定法治化的	
组织基础 /邹明理	(211)
对司法鉴定人有关问题的探讨 /张 锐 贾治辉	(216)
解读司法鉴定人 /胡锡庆	(224)
司法鉴定人制度之研究 /郭 华	(229)
鉴定权是公民诉权的一项重要内容	
——兼析中国司法鉴定制度的现状与发展要求 /霍宪丹	(238)

二、实践篇

规范司法鉴定程序之立法势在必行 /卞建林 郭志媛	(247)
深化司法鉴定改革 实现几个转变 确保司法公正 /徐景和	(257)
论鉴定委托权的合理配置 /郭 华	(263)
司法鉴定机构性质的定位及改革的	
思考 /李柏勤 李安邦 陈玉敏	(266)
司法鉴定不正之风与治理对策 /邹明理	(273)
司法鉴定管理的重要法律依据 /陈国庆	(283)
论司法鉴定结论的质证及其制度之完善 /包建明	(286)
略论鉴定结论的合理定位	
——以民事诉讼为背景的分析 /朱建敏	(299)

正确因应鉴定结论的变化 /袁胜麦 田书昌	(305)
司法鉴定人出庭质证的必要性及注意事项 /罗 红	(309)
论鉴定人出庭质证制度的完善 /胡忠国	(316)
鉴定人出庭制度初探 /林虎安	(323)
对成立司法鉴定人协会的几点思考 /彭华伟	(330)
整合高校资源开展司法鉴定工作的现实必要性 /沙万中	(335)
中国法医鉴定体制的现状与展望 /刘家毅	(340)

三、发展篇

对司法鉴定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 /陈光中	(347)
一个及时的决定 /霍宪丹	(351)
正确理解 积极执行《决定》 促进司法鉴定改革健康发展/杜志淳 ...	(355)
抓住机遇勇于实践,深化我省司法鉴定体制改革 /方光兴	(361)
对《决定》中几个有争议问题的理解与实施措施思考 /邹明理	(368)
浅谈司法鉴定必须遵循的“四性”原则	
——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	
管理问题的决定》体会 /俞子清 陈家球	(375)
提高司法鉴定监管水平 确保司法裁判公正高效 /徐景和	(380)
司法行政部门关于司法鉴定审核登记职责的思考 /邓 理	(385)
积极推进司法鉴定制度改革 为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服务 /孙业群	(391)
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决定》的几点思考 /李明冬	(396)
论我国司法鉴定管理制度的方向与跟进 /郭 华	(401)
我国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现状 & 改革思路 /王磊 郝晓珺	(415)
重塑司法鉴定公信力的重要举措 /纪 念	(427)
关于当前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思考与探索 /霍宪丹	(433)
“司法鉴定病”的一剂良药 /何勇	(441)
司法鉴定业务范围探究 /孙业群	(444)
司法鉴定步入健康发展的新轨道	
——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目标、要求和实践 /霍宪丹	(453)

四、比较篇

日本司法鉴定制度的现状与改革 /王云海	(461)
法国司法鉴定制度 /刘新魁	(472)
法国法医学鉴定掠影 /王 旭	(495)
港澳司法鉴定管理和技术考察报告 /吴何坚	(498)
两大法系司法鉴定制度比较 /卞建林 郭志媛	(505)
比较与借鉴:鉴定人制度研究 /沈 健	(508)
中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比较研究 /孙业群	(523)

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

刘 飏

为了推动学习《决定》，更好地贯彻落实《决定》，本刊记者日前采访了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原司法部副部长）刘飏同志。刘书记欣然解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

记者：刘书记，您好。2005年2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个《决定》是经过两届人大常委会共3次会议审议才通过的，审议的过程极为严谨，那么这个《决定》对我国诉讼有何影响？

答：司法鉴定是我国诉讼制度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司法鉴定结论作为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三大诉讼法所规定的七种法定证据之一，不仅本身具有证据效能，而且对其他证据具有审查判断的功能，在证据体系中有很高的权威性。鉴定活动本身应该以其客观性、中立性、科学性、权威性成为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司法公正的基本保证，成为推动诉讼顺利进行的有力手段。然而，长期以来，我国的司法鉴定缺少相关的法律规定，司法鉴定管理职权归属比较混乱，这使得我国司法鉴定管理存在许多问题。例如管理体制混乱、鉴定机构重复设置、鉴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重复鉴定层出不穷、等等。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司法鉴定的客观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公正，也浪费了相当多司法资源，广大群众和人大代表反映强烈。为此，无论从妥善解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出发，还是从完善我国司法鉴定法律制度考虑，对司法鉴定进行立法都是必要的。党的十六大提出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改革司法机关的工

作机制,逐步实现司法审判和检察同司法行政事务相分离。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这个《决定》正是贯彻十六大精神,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大举措。《决定》规定把鉴定机构与鉴定人纳入统一管理,这标志着我国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将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这对于结束长期以来我国司法鉴定管理无法可依的局面,解决存在于司法鉴定活动中的各种问题,维护司法鉴定的独立性,保障司法活动的公正性是大有裨益的。我们相信,这个《决定》对于进一步完善诉讼制度、保证诉讼公正将有重大的积极影响。

记者:我们注意到很多媒体对《决定》通过的报道都提到“回避制度”将引入司法鉴定,以确保司法鉴定结论的公正性,您对此有何看法?

答:实际上,《决定》对司法鉴定人实行回避并不是一个新的问题,我国的诉讼法对鉴定人回避有规定,《刑事诉讼法》第31条规定:回避“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但这里的回避更多意义上是诉讼中的。司法鉴定人回避是指鉴定人在从事鉴定活动时,如果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鉴定的公正时,鉴定人应该退出鉴定活动的一种制度。司法鉴定人回避制度对于保障鉴定结论的公正性,消除当事人疑虑,树立鉴定结论的权威性是很有必要的,同时也是程序公正、正义的重要表现。司法部2000年颁布的《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和2001年颁布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对司法鉴定回避也有相关的规定。《决定》第9条规定:鉴定人应当按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这是一个概括性的规定,并不说明我国的司法鉴定人回避制度已经完全建立起来了,仅仅是在鉴定管理上与诉讼法的规定相配套;但其与作为基本法的三大诉讼法仍然存在着一个相互协调的问题,并且在一些具体制度上,如鉴定人回避的决定主体、鉴定人回避的事由和标准、违反鉴定人回避的责任、鉴定人回避的救济、等等,还需要进一步建立与完善。

记者:鉴定机构与鉴定人准入的标准问题是鉴定管理的一个重点问题,这次《决定》对鉴定机构与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规定了一些条件,您对此有何看法?

答:这涉及到一个从事司法鉴定机构和人员的资质问题,司法鉴定活动是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的活动,其所得出的鉴定结论与诉讼活动相结合,将对案件的审理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因此,鉴定机构与鉴定人要从事司法鉴定活动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和条件。对于鉴定机构来说,必须有必要的设备和人员配备,还有认证、认可方面的要求;对于鉴定人员来说,则必须具有专门的知识 and 必要的经验。这对于保障司法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是十分必要的。实际上,司法部颁布的《司法鉴定

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对面向社会服务的鉴定机构与鉴定人的资格和条件做了一些规定。这次《决定》对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机构与个人的资质和资格条件作了较为严格的规定，鉴定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学历、从业年限，鉴定机构的业务范围、规模、技术设备、认证、认可等方面都有一定要求。应该说，这些规定对于整治现存资质较差的鉴定机构，建立高素质的鉴定人队伍，统一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管理是很有意义的。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司法鉴定机构与鉴定人的资质资格标准问题还需要一些相配套的制度，比如鉴定人职业资格考试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解决。

记者：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管理问题无疑是《决定》的核心问题，《决定》规定了从事司法鉴定的鉴定机构与鉴定人需要进行登记，您觉得这种登记制度能够保证有效的管理吗？

答：对司法鉴定机构与鉴定人实行登记管理制度，主要是为了方便司法机关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鉴定，同时也便于有关部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保证管理的科学化。《决定》规定实行登记管理制度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①规定了哪些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需要登记；②由谁负责登记管理。鉴于诉讼活动中涉及的鉴定事项范围相当广泛，不可能将所有涉及诉讼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都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决定》这次将从事法医类鉴定、物证鉴定、音像资料鉴定和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鉴定事项的鉴定机构与鉴定人纳入登记管理范围内。同时考虑到司法鉴定管理问题属司法行政工作，因此《决定》将登记管理权划归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应该说，这种登记管理制度是符合我国的现实国情，也是与我国目前的司法鉴定体制相适应的。一方面它可以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在条件和素质上进行控制，杜绝鉴定机构重复设置、鉴定秩序混乱的情况，另一方面也便于有关部门掌握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情况，统一管理。我们相信，对鉴定机构与鉴定人进行登记管理是有必要的，对实行统一管理也是有利的。

记者：《决定》中一个比较令人关注的问题是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名册制度，它与登记制度有什么区别，您对这一制度是怎么看的？

答：司法鉴定的名册制度是许多大陆法系国家在司法鉴定管理中通行的规则，它与登记制度的区别在于，名册制度更多意义上是面向社会的，属于外向服务性质的；而登记制度则更侧重于内向的管理。大陆法系一些国家的名册制度是对符合鉴定条件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进行考评和登录，将具有资格的机构和人员进行登记造册，法官在审理案件的时候应该从名册中选取鉴定机构和适当的鉴定

人进行委托鉴定活动。名册制度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知情权，方便其选择鉴定机构与鉴定人，有利于保障鉴定的公开化和程序化，有利于保障司法公正。这次《决定》规定了名册制度，更多意义上是为了方便当事人选择适当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并便于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进行监督。当然，现在我们与大陆法系国家的鉴定名册制度还有一定的差距，这也需要对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尽快建立比较系统的、完善的司法鉴定名册制度。

记者：《决定》为我国司法鉴定的统一管理提供了基本的规范，落实到实践中，您觉得我们需要在司法鉴定管理上做哪些工作？

答：我们的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应该遵循“公正和效率”这一价值目标，建立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法律正确实施，能够促进司法公正的司法鉴定秩序。我们应该看到，现在还仅仅是一个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全面规范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还需要做很多的工作。首先，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包括司法鉴定的启动制度、司法鉴定的委托制度、司法鉴定的实施制度、程序制度、鉴定文书制度、机构资质等级制度、检查评估与监督制度、专家工作制度、技术标准制度、质量认证认可制度、收费标准制度、鉴定人协会的行业管理制度、错鉴责任追究制度等，《决定》在有些问题上还存在着空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立法中补充完善。其次，要尽快制定相关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和程序规则，保证《决定》的管理措施能够有效的实施。再次，《决定》将于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该抓紧时间，认真做好准备工作。最后，要严格按照《决定》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尽快整治当前司法鉴定领域出现的混乱局面。我们相信，《决定》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司法鉴定领域内的一些突出问题，司法鉴定秩序将得到逐步的规范；也能够使司法鉴定工作更好地服务于诉讼活动，为其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促进司法公正。